

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」第 5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大樓 302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沛君

記錄：蕭珮嫻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秘書組報告：略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一：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 CRC）首次國家報告撰擬進度說明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：與「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」信件往來與後續規劃說明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審前會議

（一）「委員與立法及監察機關代表會議」時段，請秘書組向立法及監察委員轉達委員會對與會者提交報告之期待，並事先洽詢提交意願，再視結果與委員會確認參與方式；另議程草案（英文版）以 Ombudsperson 稱監察委員，考量二者角色並非相當，未來倘有監察委員與會，建議向委員會說明國內監察委員之功能及職責。

- (二)「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」時段，考量 NGO 聯盟提交報告內容包含不同主題，又委員詢問範圍未知，因無場地空間限制，建議除指派 1 名代表外，可有 1 名以上代表與會備詢，請秘書組向委員會說明。
- (三)有關各時段會議時間分配及發言規則等，俟與會單位及人數確認後再議，併與委員會確認。

三、有關委員會建議我國首次國家報告架構應遵循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》乙節，考量報告是遵循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》擬定章節內容，但仍依定期準則補充相當統計資料，現已進入定稿，報告應已充足。以上，倘委員會再次提出疑義，請秘書組進一步詳細說明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 NGO 參與國際審查審前會議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會議形式，委員會雖同意公開，但明確揭示不得公開性犯罪、身體或精神暴力、虐待受害者姓名或特徵等。因討論議題將涉及公開之方式及範圍，又 NGO 與會單位及其報告尚未確定，宜再與參與單位及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再行公告。
- 二、由於參與資格須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替代報告，為使有意願參與之 NGO 及早準備，請秘書組依前開決議修改「非政府組織參與審前會議相關訊息」(附件 1)後公布。

案由二：「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-兒少參與」第一階段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第二階段，提交兒少報告方式，除由 NGO 協助兒少外，並開放兒少可自行提交，請秘書組配合修正「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籌備計畫書」（附件 2）；另請秘書組調查有意願提供兒少諮詢撰擬報告之 NGO，併「兒少報告提交說明」公告周知。
- 二、配合兒少報告提交時間（5 月），調整提交問題清單及回復時間（附件 3），請秘書組向委員會說明。

案由三：有關辦理審前兒少、NGO 視訊會議之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兒少會議維持原規劃。
- 二、有關 NGO 視訊會議，考量委員會已同意透過書面審閱產出問題清單；目前亦規劃提交兒少報告，委員會應有充分資訊了解我國現況；又各委員所在時區不同，會議時間對部分委員不便等因素，爰不增辦 NGO 視訊會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下次會議時間及主持人：主持人由陳委員麗如擔任，時間請秘書組調查後另行通知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